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办法

|      |                                    |
|------|------------------------------------|
| 产品名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办法                     |
| 公司名称 |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中海奥龙观邸东区15号楼101室（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5763237763 15763237763            |

## 产品详情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行业及地区风险评估；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咨询、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水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航安全评估；企业信用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市政公共设施类别评估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途】项目备案、向发改委或者国土局申请审批.....

【可行性报告编写单位】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报告服务公司网址】：<http://www.sdzyaq.com/>

【联系电话】18266083888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强化“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理念，增强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关于对重大决策事项推行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渝委办发〔2009〕5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各级各部门提出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活动、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对重大事项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危及公共安全的

重大事件进行先期研判、先期防范、先期化解。

第三条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科学决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谁实施、谁评估、谁负责，促进改革、加快发展、注重预防、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对本辖区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并对化解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 第二章 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评估范围。

（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二）涉及群众民生问题、诸多利益群体的行业政策调整等需制定或修改的重要政策。

（三）涉及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国有、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的重大改革改制项目。

（四）涉及可能在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及城乡发展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五）涉及参与人数多且人员集中，可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重大活动。

（六）各级党委、政府认为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1.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是否对重大事项涉及的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准确。

3.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程序。

（二）合理性评估。

1.是否代表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是否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有机统一起来。

3.是否兼顾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是否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众的合理诉求。

（三）可行性评估。

是否符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是否具有政策的连续性、严密性，时机是否成熟。

是否组织开展了前期宣传解释工作。

是否有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是否可能引发其他地区、行业、群体的相互攀比。

#### （四）可控性评估。

是否存在引发较大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事件的隐患。

是否存在连带风险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

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

###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七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提出部门、政策的起草部门、项目的报建（批）部门、改革的牵头部门、工作的实施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单位负责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大事项涉及多个地区、行业、部门，职能交叉难以确定责任主体单位的，由党委、政府指定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责任主体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重大事项实施前，必须遵循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流程，认真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实效性。

（一）确定评估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的评估项目由责任主体单位确定。对特别敏感的重大事项，要注意工作方法，可先在小范围确定评估，视情需要再确定更大范围的评估。

（二）制定评估方案。根据评估对象的不同特点，准确把握评估项目重点，合理制定评估方案。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应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的重大事项，可制定总体评估方案和分阶段评估方案。

（三）科学分析预测。评估工作应采取征求利益群众的意见、专家评议和有关职能部门建议相结合的方法，实际工作中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及专家学者等参加。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要逐项分析，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矛盾冲突涉及的范围、人数和激烈程度，以及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等。

（四）形成评估报告。责任主体单位应邀请法制、政策研究、政法、维稳、信访等有关部门，对评估事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作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有对重大事项作出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评估意见。

（五）确定实施意见。责任主体单位应将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评估报告报同级党委、政府，并送同级维稳部门备案。对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不得提交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部门党组会、办公会审议。

（六）跟踪督导检查。重大事项实施中，责任主体单位要指定行业（事项）监管部门全程跟踪了解，建

立阶段性维稳会商制度，必要时可设立信息直报点和信息直报员，及时掌握动态信息，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维稳部门要对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有关问题。

## 第五章 风险化解

第十一条 制定完善维稳工作预案。责任主体单位要根据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情况，分项目拟制维稳工作预案，研究制定预防化解不稳定风险的措施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协作配合。责任主体单位、维稳部门与监管机构，以及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应地区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协作，共同做好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及其后续维稳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牵头部门要对本地区、本系统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一旦实施中引发不稳定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要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果断处置。

第十三条 落实维稳措施。责任主体单位要依据重大事项维稳工作预案及掌握的不稳定动态信息，制定完善并认真落实各项维稳措施；同级维稳部门、监管机构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责任主体单位并提出调整完善的工作建议。